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0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充晟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瑞永

訴訟代理人　劉政杰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李浩霆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賴普騰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彥律師

　　廖家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另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蔡惠琪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郁琳